

(上接B13版)

[illegible]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具有代表性的证券(并非全部是股票)作为样本进行加权，计算出综合指数。 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国债涵盖从短期、中期和长期品种的投资，能广泛反映国债市场整体价格状况。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的权重按照60%:40%的比例进行加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状况、或者主要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对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具有代表性的证券(并非全部是股票)作为样本进行加权，计算出综合指数。 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国债涵盖从短期、中期和长期品种的投资，能广泛反映国债市场整体价格状况。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的权重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加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状况、或者主要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对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具有代表性的证券(并非全部是股票)作为样本进行加权，计算出综合指数。 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国债涵盖从短期、中期和长期品种的投资，能广泛反映国债市场整体价格状况。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国债综合指数(全价)的权重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加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状况、或者主要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对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基金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目的。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债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基金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目的。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债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基金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目的。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债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信息披露

[illegible][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三年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使用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序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债权机构股票回购专项承诺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项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贷款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承诺，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和公司本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网上信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3,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783%,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562,36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趋势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	~	19,00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30%	~	413.38%	3,70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00	~	6,80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39.82%	~	106.69%	3,2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0.13	0.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聚焦与运营提质,系统性推进多项改善举措,实现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一是主营业务市场拓展持续深化,产品订单及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带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二是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供应链管理,并完成部分低毛利业务的清理,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三是持续推进精细化费用管控体系,严格压降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在上述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此外,公司近期累计收到海外重要业务相关出口退税费用约1,455.75万美元(含利息),目前剩余可申请退税预计不超过55万美元,具体以权力机构审批并实际到账金额为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上述退款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处理,该笔退税款对于已销售的产品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对于未销售的存货冲减低毛利业务的,收到的利息计入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预计上述退款增加半年度利润约6,800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同期,公司参投基金及参股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相关参投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1,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报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

关于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创金合信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创金合信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首农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3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基础设施公募“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制定指引第 5 号——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适用方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试点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制定指引第 5 号——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适用方法指引》以及《创金合信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首农文化中心项目，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16号院（包括1-10号楼、14号楼和15号楼（即地下二、三和四层），合计11栋建筑物和1栋附属地下建筑物（包含可出租车库700个），总建筑面积合计203,643.55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60,967.36平方米。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不动产项目已出租面积155,821.68平方米（不含地下停车场），整体出租率为96.80%，2026年第1季度的租金单价水平为6.48元/平方米/天。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信息”）关于首农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通知，经运营管理机构首农信息内部决议，自2026年7月1日起聘任李赫先生担任首农信息副总经理，全面负责首农信息中心的物业管理工作。

李赫先生，现任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物业经理，北京惠康联合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物业经理，北京万润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尽责,本次运营管理机构/运营团队人员变动系人员正常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s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公开披露文件,熟悉认购/申购基金的基本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会议时间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行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871,721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股 ,共计转增 40,258,426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4,130,147股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83,871,721	40,258,426	124,130,147
1.A股	83,871,721	40,258,426	124,130,147
三、股份总数	83,871,721	40,258,426	124,130,14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代码:880013)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7月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优惠费率由0.06%调整至0.01%。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若了解本公司基金产品详细销售服务及其他详情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若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 (<http://www.famc.cnschina.com>) 查阅相关信息, 或拨打本管理人投资者客服电话(95565)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
2026年6月销售及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0.2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2.10亿元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05.1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962.4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 价款(万元)
----	------	------	------	----------------	------------------	------	-----------------

1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C3组团F2X-0302-6016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11	3.38	100%	102,170
2	杭州湾滨江区永禾水园C-R21/R22-60地块	杭州市滨江区	住宅	5.02	11.81	100%	609,374

注：上述新项目投资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